**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监控、一体机及灯光音响”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FCG-G2018196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监控、一体机及灯光音响

（二）项目编号：ZFCG-G2018196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需求：A包：监控、LED屏、交互式智能触控一体机等。

B包：音频及灯光设备采购项目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A包：405461.00元 B包：37725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三高综合楼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1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四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地 址：魏都区五一路中段

联系人： 张亚林 联系电话：13937469797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A包**：满足校园监控安全及教学需求。

**B包**：满足学校排练室、报告厅、琴房等的音频和灯光需求。

**二、采购清单**

A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红外一体枪型摄像机 | 1.具有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10米。  4.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5.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Profile。  6.信噪比不小于59dB。  7.需具大于105dB宽动态。  8.需支持8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9.需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4块区域。  10.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MAC地址。  11.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音频异常、场景变更等功能。  12.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  13.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14.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16.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 台 | 32 | 是 |
| 2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可对视频画面叠加10行字符，每行可输入22个汉字  ★2.可接入双目摄像机进行预览和回放，可通过IE预览和回放双声道摄像机的立体声  3.支持2组4屏显示输出，每组包含HDMI和VGA各一个，同一组内为同源输出，两组之间可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支持36/32/25/16/9/8/6/4/1分屏预览  ★4.需支持双码流同时录像  5.需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512Mbps的32路视频图像  ★6.需支持对任一录像进行添加自定义标签，单个文件最大支持196个标签，最大可以打4096个标签  7.可接入H.265、H.264、MPEG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  ★8.需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9.需支持8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  10.需支持1/8、1/4、1/2、1、2、4、8、16、32、64、128、256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回放的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支持8个SATA接口，至少支持2个USB2.0，1个USB3.0接口；支持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接口 | 台 | 1 | 是 |
| 3 | 监视器 | 1.所投产品具备良好的防护性和稳定性，监视器需具备抗强光干扰、漏光度、跌落和电磁抗扰度的功能。  2.监视器支持定时开关机，为了满足特定用户非7x24小时使用LCD显示大屏的特定需求，可自定义按周绘制开关机时间段，或手动输入开关机时间点两种定时设置方式；且用户还可以通过客户端设置开关机定时信息，设备到时间执行开机或关机动作，支持两种时间设置方式：1、以周为单位，每天可以设置多个开机和关机时间2、可以设置特定年月日时分秒，最多可设置8个。  3．开关机最小设置时间间隔30S。  4．需支持倒计时关机功能另具备软关机记忆功能。  5.监视器可内嵌网络解码模块，采用ARM+DSP嵌入式构架，支持直接IPC、DVR、NVR的监控视频流接入并取流解码显示。具有支持到8路1080P网络解码，支持16路720P/64路D1。支持分辨率为800W向下兼容，支持16路4CIF，4路30W(25帧），1路500W（15帧），1路600W（15帧），一路800W（15帧）。具有支持轮巡解码、流媒体功能，可1/4/6/8/9/16分屏显示。  ★6.监视器支持U盘点播，内置MPEG、JPEG和RealMedia解码器，支持点播U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视频：支持TS、3g2、avi、mkv、mov、mp4、mpg、tp等文件。音频：支持mp3、wma、m4a、wav、aac等文件。图片：支持jpg、bmp、png等文件。文本：支持txt文件。  7.监视器可改善弱信号下的成像品质，改善数字信号长距离传输中的干扰，衰减等因素对信号的不良影响，提升画面稳定度及清晰度。  8.监视器内置黑白精显模式，可将彩色信号转换成黑白灰度模式并提高图像细节辨认能力。  9.LCD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实现根据环境光线强弱自动调整大屏显示亮度，使显示效果保持在最优状态。  10.监视器需支持7色独立调整、精确色彩控制、肤色校正功能。内置图像处理引擎支持RGBCMYF七种颜色亮度(IBC)、色调(IHC)、饱和度(ICC)独立调整。颜色16.7M，和刷新率支持120Hz倍频刷新。内置图像处理器采用3D梳状滤波技术。3D降噪和空间降噪相结合。显示器需要具有厂家自带的自动校色系统，不需要人工参与自动对显示器进行色彩属性一致性校准。显示器色温可以以100K为单位，在2000K至10000K之间调节。  11.监视器需采用双CPU+多个协处理器核的构架;双CPU负责通讯、色彩调整及模块控制等控制功能；3个DSP核+1个FPGA核负责图像数据的处理。  12.监视器需具有γ曲线调节功能以提升显示设备的显示效果。 | 台 | 1 | 否 |
| 4 | 接入交换机 | 8口poe千兆 | 台 | 6 | 否 |
| 5 | 核心交换机 | 8口千兆 | 台 | 1 | 否 |
| 6 | 监控专用硬盘 | 硬盘：≥4TB 配合硬盘录像机录像时间不低于30天 | 块 | 6 | 否 |
| 7 | 光纤收发器 | 百兆单模单纤型光纤收发器 | 对 | 3 | 否 |
| 8 | 光纤 | 皮线光缆≥2芯 | 米 | 500 | 否 |
| 9 | 机柜 | 19英寸标准机柜 | 个 | 1 | 否 |
| 10 | 监控专用支架 | 铁质喷塑白色防生锈 | 个 | 32 | 否 |
| 11 | 室内P2.5高清显示屏 | 1.像素间距：小于等于2.5mm  2.像素组成：红+1纯绿+1纯蓝（表贴三合一）  3.像素密度：160000点/㎡  4.发光管：SMD2020  5.亮度：≥600cd/㎡  6.亮度均匀性：>95%；  7.驱动方式：芯片驱动  8.屏体视角：水平≥140±10度、垂直≥130±10度  9.尺寸：320mm\*160mm  10.模组分辩率：128\*64  11.LED寿命：≥10万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1万小时。  12.最大功耗：≤470㎡；  13.灰度等级：红、绿、蓝各12-16bits  ★14.刷新频率：≥3840HZ；屏幕显示图像色彩柔和逼真，层次感和立体感强，具有模块级的单像素亮度、色度自适应校正技术，亮度色彩显示均匀一致；  15.衰减率：≤15%；盲点率：＜1/10000（出厂时为0） 16.开关电源负荷：4.5V/40A 17.输入信号：DVI/VGA，视频(多种制式)、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pbPr(HDTV)  18.扫描方式；1/32扫描；  19.防护性能：超温/过载/掉电/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可选项)  20.屏幕水平平整度，屏幕垂直平整度：＜1mm/㎡  21.含电源、框架 | 平方 | 24.61 | 是 |
| 12 | 接收卡 | 1.单卡带载：512\*256； 2.支持逐点亮色度矫正，有效的消除色差，显著提升LED画面显示的一致性； 3集成16个标准HUB75接口； 4.采用千兆网口，可连接PC端； 5.支持逐点校正； 6.输入电压：DC3.3V-5.5V； 7.工作温度：-20℃~70℃； | 张 | 46 | 否 |
| 13 | 视频处理器 | 1.需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2 路 CVBS，2 路 VGA，1 路 DVI，1 路 HDMI，1 路 YPbPr，1 路选配 SDI。部分接口支持的输入分辨率最高可达 1080p@60Hz。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逐点缩放。  2.无须通过计算机软件进行系统配置。需支持对一个旋钮和一个按钮进行操作即可完成系统配置。  3.提供无缝的快切和淡入淡出的切换效果，以增强并呈现专业品质的演示画面。  6.画中画的位置、大小等可调节。  7.画面稳定无闪烁、无扫描线、图像细腻、层次感强；  9.需支持新一代逐点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  10.须具有白平衡及色域校准功能，根据屏幕所用 LED 的不同特性，实施白平衡校准及色域匹配，确保真实色彩还原；  11. 支持HDMI/DVI 视频输入； HDMI 音频输入；  12. 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10bit/8bit；  13. 视频输出带载能力：230 万像素，支持视频格式：RGB，YCbCr4:2:2，YCbCr4:4:4； | 套 | 2 | 否 |
| 14 | 播放软件 | 1. 软件可同时导播多个映射位置不同的显示屏，每个显示屏可设置不同的播放方案； 2. 可设置不同的日期和时间播放不同的节目页内容； 3. 每个播放时段可包含多个“窗口布局不同的节目页”； 4. 每个节目页可添加多个窗口，窗口的大小和位置可任意设置； 5. 支持视频，音频、图片、Flash、自定义文本、单行文本、静态文本、走马灯、模拟时钟、数字时钟、天气预报、计时、视频设备、网页、温湿度，流媒体，RSS、Vista 时钟、数码计时表等； 6. 支持媒体的背景颜色、背景图片、透明度、音量、显示比例、出入场特效、特效速度、文字颜色、文字效果、字体、风格、透明等属性设置； 7. 40多种常用特效，且播放时平滑流畅，无水平切割线，无撕裂；不同布局的两个节目页切换时不会出现黑屏； 8. 软件需具有由于解码器或计算机性能或资源的问题，出现长时间（大于 10s）出现画面和声音卡死等情况自动恢复切换到下一个媒体播放功能 9. 播放方案可包含定时和周期插播内容，插播的内容可单独播放或和当前常规内容一起播放； 10. 开机自启动和启动自动播放； 11. 播放方案需包含定时和周期插播内容，插播的内容可单独播放或和当前常规内容一起播放；   12.软件需能根据客户需求实时更新解码包； | 套 | 1 | 否 |
| 15 | 画面拼接器 | 1.需具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2 路 CVBS，2 路 VGA，1 路 HDMI，3 路 DVI, 支持一路 DVI Loop;  2.需支持 3 路 DVI 输出，其中一路为预览输出，另外两路拼接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可达 3840x1200@60Hz；  3.输入分辨率最大支持 1920×1200@60Hz，且向下兼容；  4.需支持最多同时开三个窗口，每个窗口最大分辨率可达 3840x1200，并且支持一路 OSD，可以选择以图片或文字方式叠加；  5.窗口的位置、大小等均可调节  6.预监接口支持四宫格预监四路视频；  7. 支持 16 个用户场景，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 套 | 1 | 否 |
| 16 | 交互式智能触控一体机 | 一、显示要求：  1．显示尺寸：≥65英寸，A规屏，LED背光源。  2．显示分辨率: 1920(H)×1080(V)；亮度：≥500 cd/m2；对比度：5000：1；可视角度：≥178°。  ★3．整机功耗≤180W,使用一键节能后整机功耗节80%，整机须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二、结构要求：  ★1．铝合金外框，喇叭、接口、按键前置设计，喇叭≥2×15W，≥6个按键，其中前置接口须有3个以上3.0。  2．为方便触摸，整机触摸区域必须大于显示区域，且整机窄边框设计。  3．整机具有4mm钢化玻璃，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4．触摸无需工具可实现内置电脑的拆卸以便于维护。  5．整机采用十点或以上触摸书写。  三、便捷功能及稳定性要求：  ★1．整机电视开关、电脑开关和节能待机键三合一。  2．整机在任意通道下，可通过手势在整机下方任意位置迅速调出中控便捷菜单，且菜单调取及操作各功能触摸速度小于1s，实现通道切换、音量调整、亮度、对比度、色调、图像、缩放、锐度等功能操作；具备轻敲隐藏，不用时不占用显示面积。  ★3．智能温度监控：整机需具有温度保护，温度过高时整机自动关机，保护整机。  ★4．一键录屏：前置按键可以实现一键打开录制屏幕和声音的功能（需具有内置麦克风）。  ★5．产品需前置嵌入式≥500W高清摄像头，支持扫描二维码调用电子教材，不接受外挂摄像头。  6．产品外接电脑时，可自动识别信号源，并且可供用户选择是否切换输入信号源画面，不接受强制切换。  ★7．数字密码锁屏：须具有锁定解锁功能，通过遥控器可输入数字密码锁定/解锁触摸操作及按键使用；或通过组合按键锁定/解锁触摸操作及按键使用，可有效保护老师教学内容，不被破坏。  ★8．须具有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可智能感应环境光和灯光变化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有效保护师生视力的同时强化节能功能。  9．整机平均无故障率（MTBF）不低于80000小时。  10．整机需具有防盐雾特性。  11．整机需具有防雷4级或以上特性。  12．整机需具有抗强光干扰特性，触摸屏在照度100K LUX下仍能正常工作。  13．整机需具有防遮挡触摸功能。  14．整机需具备防静电功能。  15．整机需具防水一体化红外触摸屏边框架技术。  四、电脑配置：  1.CPU不低于Intel Core I3四代，主频≥3.0 Hz，内存4G，硬盘500G。  2.模块化OPS主机采用插拔式结构，内部Inter标准120pin接口，无任何外接电源线和信号线，方便检测维护；输入：USB×6，其中包含USB3.0×2；输出： VGA×1，RS232，RJ45。  3.为保证整机兼容性、稳定性，交互式智能触控一体机机，模块化OPS电脑需为同一生产厂家。 | 台 | 6 | 是 |
| 17 | 推拉式复合书写板 | （居中、居左、居右）  黑板尺寸：1.35米\*4米；支持左右推拉和白板居中；面板：优质烤漆板;颜色:墨绿色;夹层：采用经过特殊处理的防潮、吸音泡沫材料，厚度≥10mm；背板：镀锌钢板,防腐、防锈、防潮、不变形，整张无接缝；框架：铝合金材料；支持白板独立拆卸，便于安装和维护 | 套 | 6 | 否 |
| 18 | 电源线 | 国标10平方铜线，LED屏幕主供电线缆，由配电柜取电至LED屏幕安装位置电源盒，配备满足LED屏幕使用主空气开关 | 米 |  | 否 |
| 19 | 电源线 | 国标4平方铜线，LED屏幕屏体供电线缆，从电源盒主控器开关处取电，配备分项空气开关后给LED屏体供电 | 米 | 250 | 否 |
| 20 | 网线 | 国标超五类纯铜，监控、LED屏传输网电信号使用 | 米 | 2500 | 否 |
| 21 | 辅料 | 包含施工所需管、槽等辅材 | 批 | 1 | 否 |

**B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控制电脑 | 主板：Intel B250以上芯片组； 显示屏：≥21.5寸LED 低蓝光显示器，可一键开启护眼功能，与主机同一品牌； CPU：≥英特尔酷睿I3-7100处理器； 内存：≥4GB DDR4 2400MHZ，≥2个内存插槽； 硬盘：≥ 1000GB SATA3 HDD； 显卡：≥GT730 DDR5 2GB ； 声卡：集成5.1声道，提供前置2个后置3个音频接口； 网卡：集成10/100/1000MB自适应网卡； 键鼠：USB抗菌键鼠套装（提供键盘和鼠标的抗菌检验报告） 机箱：标准立式机箱，顶置提手及开关，散热良好体积不小于18L； IO接口：前置USB 3.0接口≥4个，后置USB接口≥4个（8个USB口中USB3.0≥6个）；HI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 PS2≥2个，COM口≥1个，M.2固态硬盘接口≥1个，全高PCI接口≥1个（必备接口，方便接驳专业设备）； 系统：预装正版windows操作系统及0ffice2016办公软件，原厂同品牌一键恢复操作系统 | 台 | 1 | 否 |
| 2 | 线阵音箱 | 1．类型：2分频线性阵列音箱 | 只 | 8 | 是 |
| 2．功率：≥150W |
| 3．标称阻抗：16Ω |
| 4．频率范围：65Hz-20KHz |
| 5．灵敏度：≥98dB |
| 6．低频扬声器：5"低音\*2 |
| 7．高频扬声器：1.3"压缩驱动器\*1 |
| 8．水平覆盖角(-6dB)：110° |
| 9．垂直覆盖角(-6dB)：10° |
| 3 | 线阵音箱 | 1．类型：超低频音箱 | 只 | 2 | 是 |
| 2．功率：≥450W |
| 3．标称阻抗：8Ω |
| 4．频率范围：45Hz-1KHz |
| 5．灵敏度：≥98dB |
| 6．低频扬声器：12"\*1 |
| 4 | 专业功放 | 1. 需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 | 台 | 2 | 否 |
| ★2.两声道功放需具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
| 3. 需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 |
| 4. 需具有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
| 5.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8Ω:500W\*2、立体声/并联4Ω:730W\*2、桥接8Ω :1460W； |
| 6.信噪比:≥95dB、频响:20Hz-20KHz(+0dB/-2dB)； |
| 7.分离度:≥80dB、失真度:≤0.05%； |
| 8.供电:~ 220V(50/60Hz) |
| 5 | 专业功放 | 1. 需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 | 台 | 1 | 否 |
| 2. 需内置智能压限系统，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
| 3. 需内置30Hz/50Hz高通滤波器。 |
| ★4.需具有多种模式：立体声、桥接、并行。 |
| 5.需具有H类高效的功率放大电路，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 |
| ★6.立体声/并联8Ω×2:700W×2、立体声/并联4Ω×2:1050W×2、立体声/并联2Ω×2:1500W×2、桥接8Ω:2100W×2、桥接4Ω:3000W×2； |
| 7.输入灵敏度:0dBu(1V)、输入阻抗:10K Ω 非平衡、20KΩ 平衡； |
| 8.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Hz-20KHz/±1dB、信噪比(A计权)：≥100dB； |
| 9.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冷却方式:风扇冷却； |
| 10.供电:~ 220V(50/60Hz) |
| 6 | 专业音箱 | 1.阻抗：8Ω | 只 | 8 | 否 |
| 2.频响：60Hz~20KHz |
| 3.额定功率：200W |
| 4.灵敏度：96dB/W/M |
| 5.覆盖角度：(H)80°(V)60° |
| 6.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 |
| 7.低音：8"低音×1 |
| 7 | 专业功放 | 1. 需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 | 台 | 4 | 否 |
| ★2.两声道功放需具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
| 3.需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 |
| 4.需具有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
| 5.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8Ω:350W\*2、立体声/并联4Ω:530W\*2、桥接8Ω :1060W |
| 6.信噪比:≥90dB、频响:20Hz-20KHz(+0dB/-2dB)； |
| 7.分离度:≥80dB、失真度:≤0.05%； |
| 8.供电:~ 220V(50/60Hz) |
| 8 | 专业音箱 | 1.阻抗：8Ω | 只 | 2 | 否 |
| 2.频响：50Hz-20KHz |
| 3.额定功率：500W |
| 4.灵敏度：99dB/W/M |
| 5.覆盖角度：(H)80°(V)60° |
| 6.高音：1.7"压缩高音单元×1；低音：12"低音×1 |
| 9 | 专业数字功放 | ★1.采用TR类高效功率放大电路设计,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 台 | 1 | 否 |
| 2.输出功率 (20Hz-20KHz/THD≤1％):Into 8 Ohmsx2 800W、Into 4 Ohmsx2 1200W、Into 8 Ohms bridged 2400W； |
| 3.频率响应 20Hz-20KHz/±1dB、信噪比：≥90dB； |
| 4.输入灵敏度：0dBu(1V)、输入阻抗：非平衡10Kohms，平衡20Kohms； |
| 5.THD+N ≤0.05%、分离度 ≥70dB； |
| 6.供电:~ 220V(50/60Hz) |
| 10 | 专业音箱 | 1.阻抗：8Ω | 只 | 2 | 否 |
| 2.频响：40Hz~2KHz |
| 3.额定功率：600W |
| 4.灵敏度：99dB/W/M |
| 5.低音：18"低音×1 |
| 11 | 专业功放 | 1.需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 | 台 | 1 | 否 |
| 2.需内置智能压限系统，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
| 3.需内置30Hz/50Hz高通滤波器。 |
| ★4.多种模式：立体声、桥接、并行。 |
| 5.H类高效的功率放大电路，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 |
| ★6.立体声/并联8Ω×2:900W×2、立体声/并联4Ω×2:1350W×2、立体声/并联2Ω×2:2000W×2、桥接8Ω:2600W、桥接4Ω:4000W； |
| 7.输入灵敏度:0dBu(1V)、输入阻抗:10K Ω 非平衡、20KΩ 平衡； |
| 8.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Hz-20KHz/±1dB、信噪比(A计权)：≥100dB； |
| 9.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冷却方式:风扇冷却； |
| 10.供电:~ 220V(50/60Hz) |
| 12 | 调音台 | 1.输入通道：单声道8路，立体声2组，话筒接口幻像电源：+48V； | 台 | 2 | 是 |
| 2.输出通道：1组立体声主输出、2路编组输出、2组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组CD/TAPE输出、USB声卡播放输出、蓝牙播放输出； |
| 3.频率响应：20～20KHz±0.5dB； |
| 4通道串音：≤-90dB @ 20KHz； |
| 5.信噪比(计权)：≥95dB @ 1KHz 0dB； |
| 6.失真度：≤0.002% @ 0dB 1KHz； |
| ★7.需内置21种DSP效果器，面板按键可选择； |
| ★8.需内置USB声卡，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音乐录音； |
| ★9.需内置蓝牙播放模块，可对频蓝牙设备并播放其数字音频节目； |
| 10.电源供应及功耗：220V/50Hz,<60W； |
| 13 | 音频处理器 | 1. 支持12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12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 台 | 1 | 否 |
|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 |
| ★3. 输出通道支持31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
| 4. 支持24bit/48KHz卓越的高品质声音。 |
| ★5.面板具备USB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 |
| 6. 配置双向RS-232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RS-485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
| 7.配置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
| 8.需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
| 9. Enternet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
| 10.需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可工作在XP/Windows7、8、10等系统环境下。 |
| 11.需支持iOS、iPad、Android的手机/平板APP进行操作控制。 |
| 14 | 抑制器 | 1.96KHz采样频率，32-bit DPS处理器，24-bitA/D及D/A转换； | 台 | 1 | 否 |
| 2.数字信号输入输出通道提供coaxial，AES及光纤接口. |
| 3.采用144 x 32的LCD显示屏显示参数功能，提供4段LED显示输出电平； |
| 4.每通道24个LED灯显示啸叫抑制状态数量； |
| 5.每通道提供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设置 |
| 6.可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反馈抑制； |
| 7.可任意编辑固定和动态反馈点数量，可一键清除啸叫点； |
| 8.单机可存储30组用户程序。 |
| 15 | 无线话筒 | 1. 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DPLL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 套 | 3 | 否 |
| 2. 提供各200个可调频率，共500个信道选择，真正分集式接收,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 |
| 3. 具有SCAN 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SET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
| 4. V/A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 |
| 5. 带8级射频电平显示，8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 |
| 6. 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
| 7. 超强的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
| 8. 红外对频功能，能方便、快捷的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 |
| 9. 中频丰富，声音且有磁性感和混厚感，属人声话筒音持的精华。 |
| 10.系统指标：频率指标 :640-830MHz、调制方式 :宽带FM、频率响应 :80Hz-18KHz（±3dB）、工作距离：约100m； |
| 11.接收机指标：接收机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灵敏度: 12dB μV（80dBS/N)、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dB μV |
| 12.发射机指标：音头: 动圈式麦克风、输出功率: 高功率30mW；低功率3mW |
| 13.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两个无线手持话筒 |
| 16 | 一拖四无线话筒 | 1.采用先进PLL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微电脑集成中央处理器CPU总线控制系统。 | 套 | 1 | 否 |
| 2.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 杂讯锁定静噪控制及音码锁定静噪控制，信号更稳定。 |
| 3.V/A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带8级射频电平显示，8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 |
| 4.先进的滤波及抗干扰功能能够有效阻隔外界不良信号及手机信号的干扰。 |
| 5.使用640-830MHZ频段，每台接收机拥有200个可调频率。 |
| 6.采用传统按键操控，更省电，更经济实惠，性价比高，内置高性能的语音压扩技术，支持卡侬输出及AV-3.0输出，使音质更完美。 |
| 7.系统指标：频率范围： 640-690MHZ 740-790MHz 807-830MHz、频道数目： 500个、音频响应 ：80HZ-18KHZ(±2dB)、信噪比： >105dB、灵敏度 ：–105 dBm for 12 dB SINAD, typical、有效使用距离 ：空旷50米 |
| 8.接收器指标：平衡200Ω 负载-13dBV，非平衡600Ω、音频输出阻抗： 平衡200Ω；1路合并非平衡600Ω； |
| 9.麦克风指标：输出功率 ：高功率30mW；低功率3mW |
| 10.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四台桌面式无线麦克 |
| 17 | 话筒天线 | 1.提供4台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 | 台 | 1 | 否 |
| 2.简化天线装配工程，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 |
| 3.频带范围： 640~960MHz |
| 4.输出/入增益： +1.0dB(频段中心) |
| 5.输出/入阻抗： 50Ω |
| 6.频宽 ：320MHz |
| 7.电源供应： DC 12-18V/3A |
| 18 | 话筒天线 | 1.宽频定向天线680-960MHZ； | 套 | 1 | 否 |
| 2.适用于GSM,CDMA,WCDMA,WLAN,LTE网络； |
| 3 频带范围 ：680~960MHz |
| 4.增益 ：11dB |
| 5.输入阻抗 ：50Ω |
| 6.水平面波源宽度： 60°、垂直面波源宽度： 50° |
| 7.前后比： ＞18、驻波比： ＜1.5 |
| 8.模化形式： 垂直 |
| 9.最大功率：≥ 50W |
| 19 | 电源时序器 | 1.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 台 | 2 | 否 |
| 2.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off位置时有效。 |
| 3.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 |
| 4.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 |
| 5.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
| 6. 额定输出电压：AC220V/50Hz、额定输出电流：30A |
| 20 | 电源时序器 | 1.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 台 | 1 | 否 |
| 2.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off位置时有效。 |
| 3.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 |
| 4.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35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 |
| 5.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
| 6.输出连接器：4个16A电源插座和4个10A电源插座。 |
| 21 | 专业音箱 | 适用范围 | 只 | 4 | 否 |
| 1.与TS专业功放、前级效果处理器配套使用，组成一套完美音效、人声表现突出的高端娱乐会议扩声系统，适用于剧场，KTV房，高档会议室及多功能厅等，与超低音搭配可做高性能卫星箱使用。 |
| 功能特点 |
| 1.采用1只8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1只1.4"环形聚乙烯振膜压缩高音单元。 |
| 2.箱体采用15mm夹板制作，质量轻，耐磨喷漆处理，外贴防尘网棉。 |
| 3.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 |
| 4.多个螺丝吊装孔位，一个口径35 mm的柱杆插座，多种安装方式。 |
| 技术参数 |
| 1.阻抗：8Ω |
| 2.频响：60Hz~20KHz |
| 3.额定功率：≥200W |
| 4.峰值功率：≥800W |
| 5.灵敏度：96dB/W/M |
| 6.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9dB/126dB |
| 7.覆盖角度：(H)80°(V)60° |
| 8.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 |
| 9.低音：8"低音×1 |
| 22 | 专业功放 | 功能特点 | 台 | 2 | 否 |
| 1.工业造型钢面板，专业设计坚固面耐用，面板防尘网可折洗结构设计，可拆卸清洗的散热通风口。 |
| 2.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
| 3.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
| 4.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
| 5.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让用户放心使用。 |
| 6.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
| 7.标准XLR+TRS1/4” 复合输入接口，简洁的接口更加方便不同用户需求。 |
| 8.高品质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保证大动态工作应付自如。 |
| 9.适应不同场合所需，可选立体声或桥接工作模式。 |
| 10.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
| 技术参数 |
| 1.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8Ω×2：350W×2；立体声/并联4Ω×2：530W×2；桥接8Ω：1060W |
| 2.连接座：XLR 、TRS接口 |
| 3.电压增益 (@1KHz)：34.4dB |
| 4.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
| 5.输入阻抗：10K Ω 非平衡、20KΩ 平衡 |
| 6.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Hz-20KHz/+0/-2dB |
| 7.THD+N(@1/8功率下）：≤0.05％ |
| 8.信噪比 (A计权)：≥90dB |
| 9.阻尼系数 (@ 1KHz)：≥200@ 8 ohms |
| 10.分离度 (@1KHz)：≥80dB |
| 11.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
| 12.指示灯：电源 、保护、失真 |
| 13.冷却方式：风扇冷却 |
| 14.供电：~ 220V； 50Hz |
| 15.最大功耗：≤1600W |
| 23 | 话筒前级 | 功能特点 | 台 | 1 | 是 |
| 1.96KHz采样频率，32-bit DSP处理器，24-bit A/D及D/A转换。 |
| 2.音频信号四选一输入，模拟音频信号的输入灵敏度可选，提供3组话筒输入，标准5.1声道输出。 |
| 3.提供USB接口、通过外接串口转WIFI控制器可实现WIFI或有线网络接口可连接电脑，提供远程控制和红外线控制。 |
| 4.直接用面板的功能键和拔轮进行功能设置或是连接电脑通过PC控制软件来控制。 |
| 5.通过直接旋转面板的不同旋钮可分别控制话筒音量、效果音量、音乐音量和总音量 。 |
| 6.单机提供20组设备数据存储，提供10组效果数据存储,通过PC软件可进行设备之间的复制。 |
| 7.可通过面板的“系统”键来设定密码锁定面板操作的部分或全部功能，以防止闲杂人员的操作破坏机器的工作状态。 |
| 8.采用汉字液晶屏和6段LED显示输出的电平、哑音及编辑状态。 |
| 9.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哑音设置，输入延时最长可达30ms,输出延时最长可达60ms。 |
| 10.输出通道还可控制该通道的效果比例、话筒音量、音乐音量和效果音量。 |
| 11.效果带三段参量均衡和一对高低通滤波器，回声和效果的具体参数均可调。 |
| 12.可以通过S端子连接中控来控制通道的主要参数 。 |
| 13.话筒带4种级别的防啸叫功能。 |
| 技术参数 |
| 1.显示：采用分辨率为144\*32的汉字液晶屏分和7段LED显示输入/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哑音及编辑状 |
| 2.输出通道及插座：5.1声道XLR公卡侬座（一对主声道，一对环绕，一个中置和一个超低） |
| 3.输入阻抗：平衡：20KΩ |
| 4.输出阻抗：平衡：100Ω |
| 5.PC接口：面板1个USB接口(USB3.0控制接口可扩展为WIFI控制接口）、后板2个RS485接口(RJ-45座) |
| 6.共模拟制比：>70dB(1KHz) |
| 7.输入范围：≤+25dBu |
| 8.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
| 9.信噪比：≥95dB @ 1KHz 0dBu |
| 10.失真度：<0.01% OUTPUT=0dBu/1KHz |
| 11.通道分离度：>80dB(1KHz) |
| 输入通道功能 |
| 12.输入哑音：每个通道设立单独哑音控制 |
| 13.输入增益：音乐和话筒有单独的音量调节，增益范围0%-100%,步距为1% |
| 14.输入延时：每个输入通道有单独延时控制，调节范围0-30ms，小于10ms步距为0.1ms,大于10ms步距为1ms |
| 15.输入相位：同相(+) 或反相 (-) |
| 16.输入均衡：音乐和话筒设9个参量均衡:中心频率点：20Hz-20KHz带宽：0.01oct-3oct、步距为0.01oct 增益：-30dB-+15dB、步距为0.1dB.默认频点EQ1 40Hz, EQ2 80Hz, EQ3 160Hz, EQ4 317Hz, EQ5 632Hz, EQ6 1261Hz, EQ7 2515Hz, EQ8 5018Hz, EQ9 10KHz,9段均衡之外还额外增加斜率固定的高切和低切滤波器 |
| 17.限幅器设置：音乐和话筒可单独设置限幅器，可调整参数为：门限值：-30dBu至+20dBu、步距为0.1dBu |
| 18.防啸叫：话筒带4种级别的防啸叫功能 |
| 19.噪声门：开启范围-119dBu至-10dBu，步距1dBu |
| 20.输入选择：4路可选音乐信号输入，2路模拟灵敏度可选，一组光纤，一组同轴 |
| 输出通道功能 |
| 21.输出哑音：每个通道设立单独哑音控制 |
| 22.输出相位：同相(+) 或反相 (-) |
| 23.输出增益：每个输入通道有单独的音量调节，增益范围0%-100%，步距为1% |
| 24.输出延时：每个输入通道有单独延时控制，调节范围0-60ms，小于10ms，步距为0.1us；大于10ms，步距为1ms |
| 25.输出相位：同相(+) 或反相 (-) |
| 分频器设置：每个输出通道可单独设置低通滤波器（LPF）和高通滤波器（HPF），可调整参数为：滤波器类型：Linkwitz-Riley/Bessel/Butterworth 频率转折点：20Hz-20KHz 衰减斜率：12dB/oct、18dB/oct、24dB/oct、30dB/oct、36dB/oct、42dB/oct、48dB/oct |
| 26.限幅器设置：每个输出通道可单独设置限幅器，可调整参数为：门限值：-30dBu-+20dBu、步距为0.1dBu |
| 27.输出均衡：每输入通道设7个参量均衡:中心频率点：20Hz-20KHz带宽：0.01oct-3oct、步距为0.01oct步距为0.1dB.默认频点EQ1 |
| 28.效果器：双效果器,1M容量内存保证真实的处理效果，并带3段参量均衡,效果比率可任意调节 |
| 29.处理器：96KHz采样频率，32-bit DSP处理器，24-bit A/D及D/A转换 |
| 30.功耗：≤30W |
| 31.电源：~110-220V 50-60Hz |
| 24 | 舞台大合唱话筒 | 1、采用具有专利技术的Ф36mm纯铝镀膜大振音头; 2、采用变压器输出的电子线路控制，能消除交越失真和谐波失真； 3、融合了电容麦克风与铝带麦克风共同的优点，不放电、不打火、不受潮； 4、音色更加温暖、清晰、通透，实现原音的完美复制； 5、心型指向性，灵敏度高、噪音低、动态范围宽； 6、外观高贵典雅，亮镍色网头与尾部，本体采用高品质的烤漆与激光雕刻的表面处理工艺，本体及网头采用黄钢材料，坚固耐用； 7、U99R/U99B/U99BL三种不同颜色的搭配，可根据个人的喜好来选择不同的型号； 8、配有独特设计的一体化防喷罩与避震架，方便安装与拆卸。 9、单体：Ф36mm压力式纯铝镀膜电容传声器  10、指向性：单指向 11、频率响应：20Hz-20kHz 12、灵敏度：-36dB±1dB (0dB=1V/Pa at 1kHz) 13、输出阻抗：200Ω±30% (at 1kHz) 14、负载阻抗：≥1000Ω 15、等效噪声级：13dB A 16、信噪比：81dB 17、最大声压级：138dB (at 1kHz≤1% T.H.D) 18、使用电压：48V幻像电源 19、耗电电流：3mA 20、单体重量：约536克 21、外型尺寸：Ф59.5x180mm | 套 | 2 | 否 |
| 25 | 全频音箱 | 6.5英寸喇叭，≥125W | 对 | 6 | 否 |
| 26 | 定阻功放机 | 2.0声道系统；功率范围：100—199W；端口：机身接口RCA；机身输出：2CH | 台 | 6 | 否 |
| 27 | 蓝牙有源音箱 | 功率 ：60W\*2；阻抗：28KΩ；信噪比89dB；灵敏度680MV | 套 | 10 | 否 |
| ；频响范围53-20kHZ；防磁功能：防磁；音箱控制：遥控器；扬声器单元：5.25英寸低音、28mm丝膜高音；低音调节：支持；接口：RCA、光纤、同轴；电源：220V电源供电 |
| 28 | 54\*3W PAR灯(单色) | 额定电压：AC110V～240V, 50～60Hz 180VA | 台 | 20 | 是 |
| 光源： Epistar 54×3W LED(W54)/平均寿命：50000H |
| 色温：3200K(5600k65007200K)可选 |
| 透镜角度：25°(15°、45°可选) |
| 发光角度：可调节角度 |
| 频闪：独立电子频闪1-25Hz，可随机频闪，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单色频闪 |
| 电子调光：0-100%独立电子线性调光，摄像视频真实无闪烁，主从自走自动同步功能，控台正常控制自走永久同步 |
| 液晶显示菜单：调用各种场景，内置程序可以直接调用执行 |
| 控制模式：多种声控、DMX512、内置程序自走、主从联机模式 |
| 通道：3/8通道(二种通道模式可选) |
| 灯具连接：三芯信号线IN/OUT 电源线IN/OUT |
| 特点：铸铝外壳，光效高，混光均匀，性能稳定，配一进一出手拉手1米长电源、信号线，1024级超高灰度调光更加柔和， |
| 防护等级：电气Ⅱ级，防火V-1，防护IP20 |
| 声控灵敏度：65-130dB |
| 工作环境：-20℃~40℃ |
| 29 | 7R摇头光束灯 | 电压: AC110V-240V 50/60Hz 350VA | 台 | 6 | 否 |
| 镇流器: 电子镇流器 |
| 灯泡:7R/OSRAM 230W |
| 色温: 8500K |
| 平均寿命: 2000H |
| 光学： 采用耐高温透光度强的光学镜片（3层镀膜） |
| 光束角度：平行光束角:0 ~ 3.8° |
| 调光： 0-100%线性调节 |
| 色盘：13个颜色片+1个白光，双向彩虹效果，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 |
| 固定图案盘：17个固定图案片+1个白光，带图案抖动,单向流水，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 |
| 棱镜：八面旋转棱镜，棱镜正反向旋转，速度可调 |
| 频闪：双片式频闪0.5-14次/S，具有同步、异步、随机频闪方式，速度可调 |
| 雾化： 1个独立的雾化效果，光斑柔和自然 |
| 扫描范围: X轴540°/2.5 S，Y轴270°/1.5 S，精确扫描定位 |
| 显示界面：采用宽屏LCD液晶中英文显示界面 |
| 智能散热：采用风向引流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根据灯具不同位置的温度高低，自动驱动灯具里面不同部位的冷却风扇，对灯具部件进行有效的冷却 |
| 控制方式：DMX512(ART-NET/RDM/DMX无线)选配 |
| 通道：16/20通道 |
| 灯具材料: 耐高温塑料+模压合金材料 |
| 防护等能: Ip20 |
| 30 | 54\*3W PAR灯 | 额定电压：AC110V～240V, 50～60Hz 180VA | 台 | 16 | 否 |
| 光源： Epistar 54×3W LED(R18G12B12W12)/平均寿命：50000H |
| 色温校正：3200K～7200K线性调节 |
| 透镜角度：25°(15°、45°可选) |
| 发光角度：可调节角度 |
| 频闪：独立电子频闪1-25Hz，可随机频闪，脉冲频闪，同步异步频闪，单色、混色温频闪 |
| 混色：RGBW(红绿蓝白)线性混色，1670万种颜色（0-100%饱和度可调），内置宏功能 |
| 电子调光：0-100%独立电子线性调光，摄像视频真实无闪烁，主从自走自动同步功能，控台正常控制自走永久同步 |
| 液晶显示菜单：调用各种场景，内置程序可以直接调用执行 |
| 控制模式：多种声控、DMX512、内置程序自走、主从联机模式 |
| 通道：5/8通道(二种通道模式可选) |
| 灯具连接：三芯信号线IN/OUT 电源线IN/OUT |
| 特点：铸铝外壳，光效高，混光均匀，性能稳定，配一进一出手拉手1米长电源、信号线，1024级超高灰度调光更加柔和， |
| 防护等级：电气Ⅱ级，防火V-1，防护IP20 |
| 声控灵敏度：65-130dB |
| 工作环境：-20℃~40℃ |
| 31 | 灯光控台 1024 | 1、 DMX512/1990标准，最大1024个DMX控制通道，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 台 | 1 | 是 |
| 2、 最大控制120台电脑灯或120路调光。 |
| 3、 使用珍珠灯库（R20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
| 4、 带背光的LCD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
| 5、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227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
| 6、 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 |
| 7、 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5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10个。 |
| 8、 有节目录制功能，最多可储存100个节目，灯光秀演示一劳永逸。 |
| 9、 有内置时间码和外置MIDI触发功能,让您轻松实现一键声光同步的炫丽灯光秀。 |
| 10、 场景能够实现交叠功能，图形有宽度参数，能够更快速的编程。 |
| 11、 具有高级编组功能。 |
| 12、 可储存100个素材，素材共享或者独立素材均可随心设置。 |
| 13、 素材储存模式有四种，素材储存和调用灵活便捷。 |
| 14、 可储存12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600个单步。 |
| 15、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12个重演场景。 |
| 16、 带12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
| 17、 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 |
| 18、 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
| 19、 U盘可备份控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
| 20、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
| 21、 具有预编程功能，离线事先编程，省事省心。 |
| 22、 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 |
| 23、 支持立即黑场、场景互锁。 |
| 24、l专业鹅颈工作灯，适合室内外演出使用。（选配） |
| 25、l电源：AC 100 -240V / 50-60Hz |
| 32 | 信号放大器 | 1路DMX512数码输入，1路DMX512直接输出。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 8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保护灯光控制台DMX512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性。 独立的LED信号指示。电源：AC100~240V/50-60HZ | 台 | 1 | 否 |
| 33 | 桁架/灯杆、电源线、辅材、安全绳等一批 | 标配，满足设备安装需求 | 盘 | 1 | 否 |
| 34 | 直通 12\*4kw | 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 | 台 | 1 | 否 |
| 额定功率：12路×4KW; 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
|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
| A.B.C三相工作指示灯. 设两脚和三脚万能 用插座方便使用，进口接线端输入，单40A胶木插输出。 |
| 35 | 多功能灯勾 | 规格：30mm；承重：≥150kg；卡管;40-52mm | 个 | 12 | 否 |
|
| 36 | 大灯勾 | 规格：28mm；承重：≥50kg；卡管;40-58mm | 个 | 36 | 否 |
| 37 | 会议机柜 | 标准机柜，满足设备安装需求 | 套 | 2 | 否 |
| 38 | 音频线材、管材等一批 | 标配，满足设备安装需求 | 批 | 1 | 否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服务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采购清单A包：序号1、序号2、序号4、序号5、序号6、序号11、序号12、序号13、序号14、序号15、序号16；B包：序号1、序号2、序号3、序号4、序号5、序号6、序号7、序号8、序号9、序号10、序号11、序号12、序号13、序号15、序号16、序号21、序号22、序号23、序号24、序号27、序号28、序号29、序号30、序号31、序号32）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每包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加◆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加◆的视为不允许负偏离。（如果有的话）**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监控一体机及灯光音响  项目编号：ZFCG-G2018196号  项目内容：A包监控、LED屏、交互式智能触控一体机等。B包音频及灯光设备  项目地址：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魏都区五一路中段  联系人：张亚林 电话：13937469797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A包：405461元。B包：37725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8 年1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四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A包：捌仟元整（¥8000.00）  B包：柒仟元整（¥ 7000.00）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966828，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不收取任何费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交易见证部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1、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A包：**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价格分值：4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4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 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1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以前社会对其认可度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工商、银行、行业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等情况评定，每提供一份荣誉证书加1分，满分3分。 | 6分 |
| 供应商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注册地市级（不包括县级市）及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www.xyhnw.com）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
| 业绩 | 2015年以来具有20万以上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齐全的，得2分。（以合同日期为准）（以原件为准）。 | 2分 |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 | 1.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1分。  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1分。 | 2分 |
| **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产品性能保障 | 1.设备需求序号1红外一体枪型摄像机、序号2网络硬盘录像机生产厂家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满足一项的1分，全部满足得3分；缺一不得分。  2.设备需求序号1红外一体枪型摄像机、序号2网络硬盘录像机生产厂家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得3分  3设备需求序号1红外一体枪型摄像机、序号2网络硬盘录像机生产厂家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得3分  4.设备需求序号11室内P2.5高清显示屏制造商具有ROHS证书，CE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得4分，缺一不得分。  5.设备需求序号13视频处理器具有逐点校正功能，提供LED显示屏模组控制板的逐点校正功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3分。（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6.设备需求序号11室内P2.5高清显示屏厂商具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得3分。  7.设备需求序号16交互式智能平板所投产品整机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14064温室气体认证、QC080000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得4分。缺一不得分。  8.设备需求序号16交互式智能平板提供课堂教学管理软件、仿真实验软件、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安卓下白板软件的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得4分。  9. 带★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厂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检测机构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厂商公章）每符合一项加1分，满分15分。 | 42 分 |
| 售后服务 | 1.解决问题时间：以小时为单位（四舍五入法，30分钟及以上按1小时计算），以12小时为起点，基本分1分，每减少1小时，加0.5分，满分2分。  2.免费保修时间：以年为单位，以1年为起点，基本分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满分3分。1年以下的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序号11室内P2.5高清显示屏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和3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8分 |

**B包：**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1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 | 1、供应商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注册地市级（不包括县级市）及以上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信用河南网（www.xyhnw.com）或其他省、市信用网上公布的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名单，截图证明或查询网址。】  2、投标企业提供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得3分  3、投标企业提供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4分 | 10分 |
| **技术部分（满分6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产品性能保障 | 1、所投货物需求序号2、3、12、23核心设备厂家具有售后服务符合五星级标准的“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证委官网认证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证书上需体现本项目所使用的会议系统以及专业音响系统）  2、所投货物需求设备的厂家获得“中国绿色环保产品证书”、“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一级证书”及“CMMI3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定”(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满足一项的2分，全部满足得6分；缺一不得分。  3、所投货物需求设备的厂家须获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官网认证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得4分；缺一不得分。  4、所投货物需求15、16无线话筒的厂家获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设备需求28、29、30、31需提供CAQI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认证证书，CAQI全国音视频及智能灯光行业质量领军企业认证证书，CAQI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质量官网认证截图，每有一项加2分，总共6分。  6、投标人或所投计算机类产品生产厂商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项加2分，满分4分  7.带★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投标人提供原厂彩页以及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每符合一项加1分，满分13分。 | 40 分 |
| 售后服务 | 1.所投核心设备厂家承诺中标后在本省内设售后技术队伍或在本省已设售后技术队伍的得4分（提供设备厂家证明文件），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设备需求序号2、3、12、23核心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和3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承诺函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设备需求序号28、29、30、31灯光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和3年及以上免费质保承诺函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为保证产品使用的效果性以及售后服务的简便性，所投序号28、29、30、31等灯光设备的的生产厂家必须出具与序号2、3、12、23等专业音箱设备的同一品牌证明函，提供证明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得3分。  5、所投产品序号“1”控制电脑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得3分 | 20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